

耶穌會士范禮安與澳門

張大英*

本文主要討論了耶穌會士范禮安與澳門的不解之緣。他一生六次居留澳門，以澳門為基地，對天主教在中國的先期發展作出了重大貢獻，而其活動對澳門的發展亦產生了一定的影響。



范禮安神父

引言

澳門在明清時期作為唯一一個持續開放的口岸是西方傳教士的重要活動基地。1575年，澳門教區作為東亞第一個主教區正式成立，管轄日本、中國、朝鮮及中南半島各分區的傳教事務。耶穌會意大利籍傳教士范禮安(Alessandro Valignano,

1539-1606)，字立山，1565年加入耶穌會，1573年被任命為耶穌會遠東教務視察員。他曾先後六次到達澳門，和澳門有着不可分割的聯繫，現在我們以時間順序對此加以梳理。

第一次居留澳門 (1578年9月6日-1579年7月7日)

1578年9月6日范禮安第一次到達澳門，居留近十個月，到1579年7月7日離開澳門前往日本。

范禮安這次來澳門在耶穌會傳教史上有十分重要的意義。利瑪竇寫道：“一位意大利耶穌會士范禮安……抵澳門，準備繼續去日本。航海法律暫不讓他航行，因此他在澳門至少滯留了十個月，這給他一個良好的機會得以詳盡透徹地研究中國的形勢，結果再度點燃了沉睡之中的遠征中國的熱情。”⁽¹⁾在此期間范禮安做了幾件重要的事情。

一、初步形成對華傳教策略

范禮安一系列對華傳教策略，譬如學習中國語言，尊重中國傳統文化等，都是在澳門時初步形成的。當時傳教士要進入中國傳教十分困難。曾德昭的《大中國誌》中記載：“聞人言范禮安神甫一日在澳門學校窗內目矚陸地，而大聲呼曰：‘巖石！巖石！汝何時得開？’”⁽²⁾當時澳

*張大英，暨南大學文學院博士，青島理工大學外國語學院講師。

門的一些耶穌會傳教士要求他們的中國信徒一律要學葡萄牙語，取葡萄牙名字，生活方式也葡萄牙化。范禮安認為這種方式不符合傳播宗教的原則，應該是傳教士中國化，而不是中國人葡萄牙化，才有利於天主教的發展。他認為訓練赴中國傳教士最重要的一條是熟悉漢語。根據觀察他認為：“人們不難相信，一個聰明的、有成就的、獻身於藝術研究的民族，是可以被說服同意讓一些同樣以學識和品德而出名的外國人來到他們中間居住的，特別是假如他們的客人精通中國語言和文字的話。”⁽³⁾於是他要求傳教士們學習中國語言，為此他寫信請求果阿大主教派遣一位堪當此職的傳教士，並在離澳赴日前寫下有關學漢語的指示，備來者參考。應他的要求，其後不久，羅明堅(Michele Ruggieri)奉命於1579年7月來到澳門，學習漢語，然後進入中國內地傳教。

二、與澳門商會達成生絲貿易協議

耶穌會傳教需要大量經費，范禮安在1578年11月20日於果阿寫給總會長的信中说：“在教皇(答應)給予的六千克魯札多中，至今為止，還有四千克魯札多沒有到達印度。”他於1578年12月1日於澳門致信總會長稱：“(日本)每年所花的經費至少為六千克魯札多。”為了解決傳教士活動經費的問題，范禮安1578年在澳門時還與當地的葡萄牙商會達成一項協議，在每次前往日本的定期船中，為傳教士留下一定的生絲份額，即“在澳門大帆船每年運入日本一千六百擔生絲中，撥一百擔給耶穌會，售後所得作為他們的傳教經費”⁽⁴⁾。在與澳門商會達成生絲貿易的同時，為了使生絲貿易順利進行，范禮安又正式任命平托為日本教區駐澳門管區代表，專門打理日本貿易和管理財務。

三、會見沙勿略臨終的仆人安東尼

范禮安的“適應政策”即傳教“本土化”政策深受沙勿略的影響。他第一次在澳門的時候碰到過伺候沙勿略臨終的僕人安東尼(António)。范禮安評價安東尼“是在果阿學院長大的一個年輕人。儘管是華人，對官話一竅不通，廣東百姓講的語言他則說得很好”⁽⁵⁾，還說“遇到

他時仍健康。他是一位優秀的基督徒，誠實、年邁……”⁽⁶⁾

四、建中文書庫

范禮安1579年在澳門工作時，利用工作之餘，常常在幾名中國通事的幫助下查閱他房間裡堆滿的中文書籍。范禮安認為應更多地瞭解中國的文明。他意識到當時西方關於東方已寫出的東西很缺乏，很多地方又缺乏真實性，在傳教士無法進入內地的情況下，應利用中國發達的印刷業，在澳門建立一個中文書庫，所以范禮安命羅明堅到廣州採辦大批書籍圖書。

第二次在澳門

(1582年3月9日—1582年12月31日)

范禮安於1582年促成了第一個日本基督教使團即日本天正少年使節團到羅馬學習，3月9日抵達澳門，在此停留等待駛往印度的時機。在澳門逗留的九個多月期間，范禮安抓緊時間促進中國傳教的事務。

一、要求再派遣新的傳教士來澳

面對要求中國人教徒“葡萄牙化”的現狀，他參照在日本的經驗，提出新的傳教策略並要求再派遣新的傳教士。他於1582年4月15日前後約利瑪竇(Matteo Ricci, 1552-1610)來澳門。利瑪竇於同年8月應召來到澳門，隨羅明堅一起學習中文，為日後進入中國傳教做準備。

二、派羅明堅、巴範濟、利瑪竇去肇慶

羅明堅經過學習，已經掌握不少中文單字和中國的主要禮節，於是於1580-1583年間隨葡萄牙商人三次到廣州參加定期市(交易會)，從中實踐講中國話和接近廣東地方政府的官員。由於他彬彬有禮，博得兩廣總督陳瑞好感。1582年(萬曆十年)，承總督邀請到肇慶(總督駐地)去長住。范禮安派剛從印度來澳門的巴範濟(François Pasio)陪羅氏於1583年(萬曆十一年)同往肇慶。范禮安離開澳門之前作出書面指示：“如出現意外情況，此行失敗，神父們被迫從廣東撤回，那麼巴範濟神

父就按原來的打算去日本，另兩人則等待另外有利的時機以實現擬定的計劃。”⁽⁷⁾這說明他對進入中國傳教的困難，有充分的心理準備。

三、組織寫作《聖方濟各·沙勿略》

為了總結先驅者沙勿略的傳教經驗以供後繼者倣尤，他在澳門期間積極搜集有關中國的各種資料並加以整理，並同羅明堅、利瑪竇合作寫成《聖方濟各·沙勿略》一書，向西方介紹了一個文明而真實的中國，有優點，也有缺點，是個偉大的民族。他相信，中國人尊重學問，願意以明智的方式聆聽任何在他們面前提出的陳述；並認為可以用此來打開中國人的心扉。他認為中國不同於以前耶穌會士到過的任何其它地方，全書寫成於1583年6月13日，這本書的完成為後來大多入華耶穌會士對中國傳統文化所採取的正確態度提供了合理的依據。

第三次在澳門

(1588年7月28日－1590年6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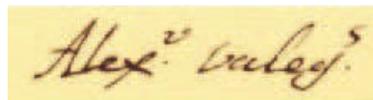
1588年7月28日，范禮安攜四位日本使者從果阿抵達澳門，並在此地滯留一年又十個月，在此期間學習日文，還做了其它一些事情。

一、派羅明堅去羅馬請求教廷向明廷派遣使節

在第三次到澳門時為了讓耶穌會士得到皇帝的支持，范禮安決定要求教廷向明廷派遣使節。1588年羅明堅神父返回澳門。范禮安、孟三德和羅明堅等檢討中國的開教情形，決定委派羅明堅返回歐洲，請求教宗委派專使前赴北京，謁見大明皇帝，進呈教宗的國書和禮物，商請留居內地傳教。羅明堅是中國傳教區的創始人，曾經到過廣東、湖南、廣西、江西、浙江等省，因此委派他回歐洲請求教宗派遣使臣來華，是最理想的人選。為此，他派羅明堅1588年11月20日從澳門出發前往羅馬開展活動。他認為此舉能促使明朝對天主教會加以尊重，神甫們也會由此得到當地官員和智識分子的更大理解。但由於接連幾屆



范禮安神父



范禮安神父簽名

教宗相繼去世以及其它原因，耶穌會總會長沒有將此事進行下去。

二、支持利瑪竇中國傳教

羅明堅神父離開中國，就只剩下利瑪竇一人在支撐局面。范禮安立即派麥安東(Antoine d'Almeida, 1556-1591)修士去給孤獨中的利瑪竇作伴；1588年11月，為了鼓勵在華傳教士們，還準備將才智過人的石方西(Francesco de Petris)神父從日本調到中國任職。

1589年范禮安神父在澳門，接獲利瑪竇和麥安東兩神父安抵韶州並且得到地方長官批准擇地建堂的消息，非常歡喜，立即委派鍾鳴仁(Sebastiano Ferdinando)和黃明沙(Francesco Martinez)兩名澳門青年華人熱心教友去韶州協助利瑪竇開教。

1589年10月，范禮安還從印度召來蘇如漢(Jean Soeiro, 1566-1607)和羅如望(Jean de Rocha, 1566-1623)兩位神父，要他們在澳門準備去內地。

1589年利瑪竇回澳門請示，范禮安同意他將居留地遷往別處。

三、寫信請求吸收中國人入會

為了進一步開展中國傳教事務，1589年10月10日，范禮安請求羅馬允許他吸收四名在澳門的中國人入會；11月10日再次寫信給羅馬提出上述請述。

四、安裝印刷機出版書籍

1588年范禮安攜帶印刷機離開果阿，打算經澳門去日本，結果因辦手續之故在澳門聖保祿學院的前身——耶穌會開設的聖保祿公學住了近兩年時間。在此期間他不失時機安裝了隨身攜帶的印刷機，且於1588年和1590年在澳門印刷出版過兩本書，即《玻尼法爵的公教兒童教育》(Juan Bonifacio, *Christiani Pueri Institutio*) (1588)和《關於日本使節朝拜羅馬教廷的對話》(*De Missione Legatorum Iaponensium ad Romanam Curiam*) (1590)。這兩部書是在中國境內最早出版的西文書籍。《關於日本使節朝拜羅馬教廷的對話》由他用西班牙文寫成在澳門出版，該書後被孟三德(Duarte de Sande, 1531-1600)譯為拉丁文。有關中國的材料來自利瑪竇等入華耶穌會士，反映了入華耶穌會士對中國的看法，介紹中國的基本情況和制度。該書於1592年被帶回歐洲，英國地理學家哈克盧伊特(Richard Hakluyt)從中摘取有關中國的部分譯為英文，名為“一篇出色的關於中華帝國及其社會階層和政府的論文”(An Excellent Treatise of the Kingdom of China, and of the Estate and Government Thereof)，編入《英吉利民族的重大航海、航行、交通和發現》1599年的第2版，使《對話》的內容得以在歐洲流傳。

五、任命孟三德

范禮安1590年6月29日離澳門前往日本，出行前任命孟三德(Duarte de Sande, 1547-1599)為澳門神學院院長和駐華傳教團首座，因為其非常熟悉中國教團的事情。當時中國教團是在澳門監

督的管轄之下，這樣在他離開時，孟三德可以替代他指導中國傳教團。

孟三德1585年就被范禮安任命為中國傳教團團長，從1585年5月獲任此職一直到1597年8月。在此期間他三進三出中國內地。他於1585年7月抵達澳門，不久曾隨羅明堅採辦貢品前往肇慶。他於1585年8月—1587年10月期間在中國居住了兩年多，見形勢不容久留被迫返回澳門。1588年7月，孟三德第二次入華，但僅停留了一個月，便於1588年8月又返回了澳門。1581年7月，孟三德第三次進入廣東到韶州，然後又於9月回到澳門。他這樣常駐澳門，領導中國傳教團的工作。

第四次居留澳門

(1592年10月24日-1594年11月15日)

范禮安1592年10月9日從日本長崎乘船出發前往澳門，10月24日抵達，在此地停留至1594年11月15日，大約兩年時間。

一、會見利瑪竇

在這段時間裡范禮安傾注全力指導和支持在華傳教團。他一到澳門就立即致信利瑪竇，回澳門商量在華傳教團事宜，並囑其治療利瑪竇因為強盜入室跳窗而造成的足傷。利瑪竇接到信件後，立即動身前往澳門，與范禮安相見，提出一些請求，研究了一些重大問題，作出了很多重要決定，對傳教團工作大有裨益。范禮安批准了利瑪竇的工作方法，准許其留鬚蓄髮穿儒服，開闢新的駐地，並建議其前往北京。此次(1592年秋)見面是范禮安與利瑪竇最後的一次會面。

二、再次任命孟三德

范禮安從日本來到澳門，再次任命孟三德出任澳門公學院長和教區會長。

三、建聖保祿學院(Saint Paul's College of Macao)

日本豐臣秀吉頒佈的傳教士驅逐令，使得范禮安認識到日本政局不穩定，一旦禁教迫害爆

發，就不可能在日本維持一所學院和一所修院，因此下定決心要在澳門設立一所公學，作為在遠東的天主教堡壘。1592年他在日本長崎的一次會議上提議建立一所學院，會議通過了他的提議。為了使印度教會同意學院的設立，范禮安於1593年致信印度分會長陳述在澳門創辦一所學院的理由。1594年，果阿耶穌會會長魯德拉斯終於批准了其請求(1576年後成立的澳門教區仍受印度果阿總主教控制)，准許在聖保祿公學和天主聖母堂合併的基礎上陞格為聖保祿學院，並特地委派貝勒茲、代塞拉和平托到澳門主理其事。1594年12月1日，聖保祿學院正式註冊成立，它是澳門高等教育的肇始，為澳門教育史揭開西式教育的第一頁。孟三德任第一任院長，1596年開學。以後他每次來澳門都住在聖保祿學院。在聖保祿學院他積極同從內地來澳門的利瑪竇商討、解決一系列傳教問題，制定一系列傳教政策。范禮安對該學院的創立和發展投入了很多精力，沒有他就沒有澳門教育的近代化。

第五次居留澳門

(1597年7月20日-1598年7月14日)

1596年底，他卸去了承擔二十二年之久的印度及遠東視察員重擔的一部分，但受總會長之命仍擔任中國和日本傳教團的視察員。雖然此項決定令他再也無權處理葡屬印度和果阿的事務，權力縮小了，卻使他可以有足夠的精力處理中國傳教團的事務。於是他於1597年7月20日抵達澳門，逗留一年多，在停留期間，為中國傳教團制定了一系列有效的傳教措施。

一、任命利瑪竇為中國傳教會會長

1597年7月20日年近花甲的范禮安又專程到澳門。由於傳教團受澳門神學院院長管理不利於工作，他任命利瑪竇為中國傳教會會長，以代替年老多病的孟三德神父。范禮安使利氏脫離澳門耶穌會會長的束縛，還熱情推薦他去北京，盡量爭取留在那裡以獲得皇帝的庇護，並且送給他聖

像、鐘錶及其它能幫助推動教務的物品；此外還給中國及日本耶穌會傳教區合派了一位會計神父，負責籌劃教區所需要的經費和物資，並命澳門耶穌會會長負責一切中國傳教士路過澳門的開銷。

二、任命與派遣

此時李瑪諾(Emmanuel Dias)神父正在澳門，他曾幾度任印度傳教團監察，精明能幹。范禮安任命他接替年老的孟三德為澳門神學院院長。該院是日本和中國兩大傳教團的共同進修院，以充實對華傳教的力量。

1597年12月28日，奉范禮安派遣，龍華民神父由澳門抵達韶州，擔任韶州居留地教長。

三、審定《教義問答》

范禮安將學院和寓所交由一名主管管理，並審定利瑪竇所寫中文《教義問答》的拉丁文稿本。

第六次居留澳門

(1603年2月10日-1606年1月20日)

1603年1月，范禮安離開日本，2月最後一次抵達澳門。

一、繼續為耶穌會爭取經費

耶穌會經費經常以各種奇怪的理由不能按時得到。據1603年10月6日范禮安於澳門寫給總會長的信件，1602年未能支付教皇年金是由於錢袋在果阿卸貨時不慎落入海中。范禮安在1604年4月9日於澳門寫給總會長助理的信中說，長期未能兌現的教皇年金，是因為教皇的大敕書被遺忘在馬德里檔案館的櫃子中，無法向稅吏們出示。

為此范禮安在澳門經常為爭取經費而做各種努力。1603年10月6日他於澳門致信總會長時，強調教皇的年金未按時支付。為了爭取支持會費的國王年金，范禮安於1604年3月派遣弗朗西斯科·羅德里格斯神父(João Rodrigues Tçuzu)作為中國及日本準管區的代表前往羅馬。行前，范禮安交給他一份《中國與日本準管區代表羅德里格斯應在羅馬與總會長交涉事項的備忘錄》，要求他在回國途中，應盡力讓國王確認在薩爾賽特答

應的、每五年給予日本的五千克魯扎多捐款，並設法使它成為不需要一再確認之永久性的或盡可能長久的份額。

二、召開澳門會議肯定中國傳教事務

1603年，范禮安主持召開的澳門會議肯定了中國的傳教事務與利瑪竇在北京的活動，並批准了利瑪竇的觀點：中國典籍最終可以為基督教傳入中國提供某些有益的因素；並決定向中國增派神父，增加經費，盡其所能進行協助。10月10日，他同他的顧問在澳門決定建立中、日兩大教區。11月12日，他認為利瑪竇的成就已超過一切期望。

三、命利瑪竇留任駐華傳教團教長

范禮安任命卡爾瓦羅(Valentino Carvalho)神父為澳門神學院院長以後，李瑪諾神父就脫出手來，奉命巡視中國南方的教堂。1604年，李瑪諾又去了北京，與利瑪竇共事達兩個月。李瑪諾回澳門以後向范禮安匯報中國傳教情況，范禮安對教會達到的規模十分感動，他作出決定給中國傳教會以更大的權利，成立耶穌會中國與日本副省區，讓中國教區脫離澳門教會組織的管轄，直屬副省區，而另立會長單獨負責；又同意讓中國籍的初學修士人耶穌會。他還準備在經濟上大力支持中國傳教團，在澳門設立一名賬房，以管理中國教區的財務。1605年范禮安命利瑪竇留任駐華傳教團教長，批准李瑪諾代管其它三居留地。

四、青洲覓地建房

1603年(萬曆三十一年)，范禮安和澳門聖保祿學院院長卡爾瓦羅(Valentino Carvalho)等，曾前往青洲覓地建房。1604年，卡爾瓦羅和范禮安二人在青洲興建教堂，引發了青洲事件。

五、在澳門病逝

范禮安神父感到自己年事已高，想在工作結束之前去中國各地出巡一次，訪問各個傳教中心，還曾計劃讓各個教團買地耕種以實現自給。正當進行這一切準備的時候，他病倒了。范禮安在病中仍然堅持工作，1604年1月27日的《澳門聖保祿學院年報》記錄了他患病後在學院與學生談話時，仍然策劃安排七名神父修士前往中國、

日本從事傳教工作。在臨終時他委派了三位很有能力的神父去執行他所計劃的事情，並為教團提供他所應允的一切。

1606年1月20日范禮安在澳門因尿毒症病逝於澳門聖保祿學院，臨死還關心學院的對外傳教工作。他一生為日本和中國的傳教士事業努力地工作，他的逝世對日本和中國的傳教團都是一個打擊，“以致傳教團的神父們覺得自己好像被遺棄在無數的考驗和麻煩當中再也沒有人來保護似的”。⁽⁸⁾

結語

范禮安一生六次居留澳門，與澳門結下了不解之緣；即使他不在澳門時，也和澳門所進行的一切保持密切聯繫。總之，他以澳門作為基地，對天主教在中國的最初發展作出了重大貢獻，范禮安的這些活動對澳門的發展也產生了一定的影響。

【註】

- (1) 見(意)利瑪竇，金尼閣著；何高濟，王遵仲，李申譯；何兆武校《利瑪竇中國札記》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3月第1版，(2001重印)，頁142。
- (2) 見〔法〕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上)，頁20-21，中華書局1995年版。
- (3) 見(意)利瑪竇，金尼閣著；何高濟，王遵仲，李申譯；何兆武校《利瑪竇中國札記》，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3月第1版，(2001重印)，頁142。
- (4) 湯開建〈明清之際中國天主教會傳教經費之來源〉《世界宗教研究》，2001年104期，頁84。
- (5) 轉引自金國平，吳誌良〈誰是中國第一位天主教徒〉，閻純德主編，《漢學研究·第八集》，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10月第1版，頁357。
- (6) 轉引自金國平，吳誌良〈誰是中國第一位天主教徒〉，閻純德主編，《漢學研究·第八集》，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10月第1版，頁358。
- (7) 見(意)利瑪竇，金尼閣著；何高濟，王遵仲，李申譯；何兆武校《利瑪竇中國札記》，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3月第1版，(2001重印)，頁151。
- (8) 見(意)利瑪竇，金尼閣著；何高濟，王遵仲，李申譯；何兆武校《利瑪竇中國札記》，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3月第1版，(2001重印)，頁521。